



澳門城市大學

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
City University of Macau

內地生辦理「逗留(D)」簽註續期(內地)的注意事項

現於我正常就讀之內地生通行證逗留(D)簽註即將到期，註冊處已為學生出具辦理「逗留(D)」簽註續期之在學證明信乙份。為避免次年之簽註期限提前到期而影響回澳學習或參與畢業典禮，建議學生安排在原簽註期限較後時段(如七月份)才前往辦理。如因簽註期限提前到期或其他個人原因，需要再次出具簽註續期證明信，須自行向我處提出申請及繳付相關費用。

一、辦理地點：

- 1) 珠海出入境簽證辦事處：珠海拱北口岸聯檢大樓入境大廳二樓；
- 2) 澳門中國旅行社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一樓；
- 3) 戶口所在地出入境管理機構。

二、辦理所需文件：

- 1) 有效的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及「逗留D」簽註影印本(正反面複印於同一版面)；
- 2) 內地身份證原件及影印件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版面)；
- 3) 大學出具之內地生在學證明(內地簽註)(此證明三個月內有效)。

註：已辦理延長修業期限或復學手續之學生，須依其情況自行向註冊處申請簽註在學證明信。

內地生辦理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(澳門)的注意事項

學生辦妥內地「逗留(D)」簽註續期回澳後，須於首次入境時領取的《入境申報表》內顯示之批准逗留期限前，自行前往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完成學生類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的相關手續。逾期辦理者會被視作逾期逗留，可被驅逐出境和禁止於驅逐令中所指的期間內進入澳門。

一、辦理地點：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：氹仔北安碼頭一巷(近北安碼頭)

二、辦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(公眾假期除外)

三、辦理所需文件：(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，均須出示其正本作核對)

- 1) 有效的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及「逗留D」簽註影印本(正反面複印於同一版面)；
- 2) 最近一次進入澳門時的《入境申報表》(入境時派發的小紙條)影印本；
- 3) 澳門出入境發出的預先批准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檔案編號(預計可於七月下旬向學院查詢)。



澳門城市大學註冊處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

以上所有資料僅供參考，請以各地出入境管理機構具體要求為準。

澳門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

電話(Tel): (853)2070 1690 傳真(Fax): (853)2070 1691

地址: 澳門氹仔徐日昇黃公馬路

Address: Avenida Padre Tomás Pateira Talpa, Macau

金龍校區 Golden Dragon Centre Campus

電話(Tel): (853)8590 2222 傳真(Fax): (853)8590 2207

地址: 澳門新口岸氹仔大馬路81-121號金龍中心4樓

Address: 81-121 Avenida Xian Xing Hai, Golden Dragon Centre, 4th Andar, Macau

保怡校區 Royal Centre Campus

電話(Tel): (853)8590 2690 傳真(Fax): (853)2070 6604

地址: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保怡中心3樓

Address: Avenida do Dr. Rodrigo Rodrigues, Edifício Royal Centre, 3rd Andar, Macau